印尼外商投资概述

一般概述

印尼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蓬勃发展的国内市场，这无疑对外国投资者具有吸引力。各国投资者在各个行业领域，如矿业和能源、金融业、种植业、电信、媒体和其他行业进行投资。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还寻求通过颁布旨在使投资许可证申请过程更为简便的法规和政策以鼓励外商投资。其中一项政策是在 2007 年第 25 号《投资法》（“**《投资法》**”）中规定的“一站式”政策，及有关投资领域一站式综合服务的 2009 年第 27 号主席令。这项政策的目的是减少繁琐拖拉的行政程序并允许投资者在一处获得相关许可而加快营业执照申请流程。

直接投资及间接投资

《投资法》对“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加以区分。《投资法》仅对“直接投资”进行调整。

<u>直接投资</u>

“直接投资”的定义是由本国或外国投资者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活动。直接投资由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或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投资协调委员会管理和监督（“**投资协调委员会**”）。 投资协调委员会作为政府机构，直接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报告，其任务是通过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发展当地和外国投资。

任何欲进行直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必须首先在印尼建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所谓的外国直接投资公司或 PT 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外国投资公司**”），随后获得投资协调委员会的批准及投资业务许可证。另一方面，任何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被外国投资者收购的，亦应变更为外国投资公司。根据政策，即使只有一股股份被外方收购，该公司仍需变更为外国投资公司。

作为一家印尼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投资公司至少需要 2 位股东。外国投资公司实行双层制，即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而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监督。该等公司根据设立契约而成立，设立契约包含经印尼公证员公证的外国投资公司章程。但提请注意的是，在实践中，如果拟建立的外国投资公司尚未获得投资协调委员会签发的投资登记声明（“**投资登记声明**”），公证员通常不愿意就外国投资公司的建立提供协助。

为了获得投资登记声明，外国投资公司的股东必须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投资登记申请，其中包括下列信息：外国投资公司的拟议名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拟定资本、项目位置、外国投资公司的的拟议地址、业务领域、投资额计划及拟议员工数量。

设立一家外国投资公司（直至获得投资协调委员会的投资业务许可证）可能需要 3-4 个月（不包括设立工厂所需的 1-3 年宽限期（如需）），国内公司变更为外国投资公司（基于收购/接管）可能需要 2-3 个月。

间接投资

间接投资亦被定义为"证券投资"。 虽然未对间接投资进行明确定义，一般的理解是，通过印尼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任何投资应视为间接投资。但提请注意的是，投资协调委员会有时并不采纳这一通常理解。在某些情况下，投资协调委员会官员表示，对上市公司大多数股份进行的任何投资不能视为"证券投资"，这种情况下，该类投资将受《投资法》管辖，并须经投资协调委员会批准和管理。尽管如此，在实践中可以看到，许多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大部分股份由外资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并非 "外国直接投资公司"或由投资协调委员会管理的外国投资公司，而其仅受 *Badan Pengawas Pasar Modal dan Lembaga Keuangan* 或资本市场和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Bapepam- LK 监管。

《投资负面目录》

基本概念是，除法律规定禁止投资或附条件开放的某些行业领域外，所有行业领域均对外商开放。在这方面，政府已颁布 2010 年第 39 号《禁止投资及附条件开放的行业领域目录》的总统法规，其被称为"**投资负面目录**"。 投资负面目录列举了附条件开放的某些行业领域，包括处于该等行业领域公司的最高外资持股比例。最新一期的投资负面目录请见 www.bkpm.go.id。

尽管投资协调委员会和资本市场和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间接投资"概念的理解存在分歧，但是根据投资负面目录，其并不适用于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的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

对特定监管行业进行投资

对特定监管行业进行的投资受各类法律法规，而非《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监管。金融行业和油气上游行业的投资须符合上述要求 。这些领域的投资由其他政府机关而非投资协调委员会管辖。印度尼西亚银行（印尼央行）监管银行业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金融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外商投资受资本市场和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长监管，而油气上游行业的外商投资受能源监管机构/Pertamina 公司监管。

©2011 ChinaGoAbroad.com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2011 ChinaGoAbroad.com